# 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总结 市场监管工作总结(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7-29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工作效益，因此，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市...*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工作效益，因此，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一**

1、我市农资经营基本情况我辖区共有农资经营户户。其中，公司家，集体企业家，个体户户；其中，农药经营户户，化肥经营户户，种子经营户户，农机具及配件经营户户，饲料经营户户，兽药经营户户。

2、早培训、早安排、早行动为了能更好地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我局及早组织了农资监管工作全员培训，进一步系统学习了《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内容，总结了当前农资市场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农资市场监管的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商品，为全年的农资市场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其次，对于今年的农资市场监管工作做到了早谋划、早部署、早安排、早宣传。尤其针对当前旱情比较严重的形势，我局不等不靠，制定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护农工作实施方案》，加大了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在系统工作会议和科所长会议上多次强调今年农资市场监管的严重形势，要求各单位必须做到心为农民所想、权为农民所用、利为农民所谋。

3、充分认识大旱严峻形势，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扎实开展“红盾护农保春耕”专项行动，对于抗旱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充分认识到越是大旱当前，越是要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把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作为工商部门支持农业抗旱的有力措施，把“抗大旱、抓监管、保春耕”作为最紧迫的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扎实的作风开展“红盾护农保春耕”专项行动，切实加强了对农资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确保了农资市场监管各项工作领导有力、落实到位、措施有效，严厉查处了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切实维护了农资市场秩序。

4、开展了对化肥的抽检工作为进一步确保农民能够用上放心农资，春季护农行动中，我科集中开展农资商品质量监测。以化肥为重点，集中对多种品牌、多个批次的农资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对监测不合格的农资立即采取下架、查封等措施，及时堵住不合格农资流入市场的渠道，确保农民利益不受侵害。截止目前，我科共抽检化肥品种种，其中种未达到合格标准，均已进行行政处罚。

5、突出履职工作重点，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坑农害农违法案件。我局突出重点地区，把农资市场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案件发生频率高、农民群众投诉多的地区作为工作重点；突出重点品种；突出重大案件，把影响面大、对农业生产危害严重的案件作为查处重点，严厉查处了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切实维护了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1）严格规范农资经营主体资格。对辖区内经营种子、肥料、农药、农膜、农机具等农资商品经营者进行了全面清查，做到了不留死角，清查到户；对无照经营、超经营范围和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

（2）切实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了对农资经营门店和乡、村农资集散地的检查力度，特别是加大了对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具和农膜等重点农资品种的检查力度，突出把有效含量不足、虚假标识、“傍名牌”等作为肥料市场监管工作的重点，依法查处标识不规范、虚假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利用对产地、质量、商标虚假表示等手段，国产肥冒充进口肥，欺骗和误导广大农民的违法行为。

（3）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按照《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了对农资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销售凭证等制度的监督检查，使农资经营者内部质量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规范了经营行为。

（4）确保投诉举报网络畅通。充分发挥12315申诉举报网络和一会两站的作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了农民消费者的咨询、申诉和举报。对于农资申诉举报，做到特事特办，切实保护了农民利益，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5）努力提高农民群众维权能力。我局要求工作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强化对农民群众识假、防假的维权服务指导，努力提高农民群众自我维权保护能力。及时提醒农民群众到正规农资经营门店购买农资，不要购买走村串户的游贩销售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农资商品。有力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截止目前，我局在红盾护农集中执法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人次，执法车辆台次，出动宣传车辆台次，印发宣传资料份，检查农资经营企业个次，整顿市场个次，进行农资检测个品牌批次，查处农资案件件，罚没款万元。其中查处无照经营案件件，罚没款万元；未按规定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案件件，罚款万元；超范围经营案件件，罚没款万元；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案件件，罚没款万元；销售不合格肥料案件件，罚没款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农民的利益，为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提供了放心的市场环境。

1、加强培训学习，为《市场巡查操作规范》启用打牢基础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巡查操作规范（试行）》启用的第一年，为了能使基层分局监管人员顺利操作新规范，首先，我科于月下旬，利用一天的时间组织了《新市场巡查操作规范》全员培训，从新操作规范的内容到新文书的使用进行了详细讲解，为新操作规范的启用打下了良好基础；月日，利用我局春节后开训之机，我科又对新市场巡查操作规范进行了补充讲解，讲评了在市场巡查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对基层分局监管人员在使用新规范中不明之处进行了答复，使新规范顺利使用铺平了道路。

2、加强督导讲评，保证市场巡查扎实有效为了积极推进工商行政管理监管模式改革，实现工商行政管理监管职能到位，落实市场巡查各项工作制度，全面履行市场巡查职能，切实把我市的市场巡查工作开展得更加扎实有效，根据《省工商行政管理所市场巡查办法》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巡查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今年以来，我科加大了对市场巡查的督导力度，定期对分局的市场巡查文书及微机录入进行检查讲评，要求分局要对重点地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加大巡查频率，确实做到巡查到位，留下监管痕迹，真正使市场巡查成为了市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同时，为保障分局市场巡查的顺利进行，年初印制了各类经济户口卡片，到目前为止，共下发各种巡查文书本，各类经济户卡片张，为基层分局的市场巡查工作做好了保障工作。

1、我市成品油市场基本情况我市成品油经营单位共家，其中中石油家、中石化家、个人独资企业家、个体工商户户。

2、强化日常监管，严把市场准入

二是加强市场巡查，严把市场流通关，坚决打击经销劣质和走私成品油等行为；

三是整章建制，把好市场监管基础关。通过“经济户口”管理和市场巡查管理，强化了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动态监管。要求各加油站（点）必须从当地石油公司以及合法的批发企业进货，确保油品质量。保护了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成品油市场秩序健康发展。

3、突出整治重点，加大查处力度

一是为保证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我局上下协调联动，以公路沿线及零星加油点为重点，加大巡查力度，对重点成品油经营单位专门登记造册，并保证有巡有查有记录，巡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一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日常巡查走过场，简单化。

二是对成品油的经营企业实施“五查五看”即：

二查经营范围，看是否超范围经营，对超越核准经营范围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依法查处；

四查油品质量，重点查处非法炼制的、无合法进货来源的、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的、与标号标识不相符的油品。

五查经营行为，重点查处缺斤少两，掺杂使假欺诈消费者的；擅自兑制油品或在油品中添加化工原料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或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引人误以为是他人的油品的；对油品质量作虚假表示引人误解的；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的；将成品油销售给非法设立的加油站及其他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油品批发企业从事零售或将成品油销售给非法设立的加油站及其他成品油经营企业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营业执照的；使用无质量合格证明的油品计量衡具，或擅自改动油品计量衡具的等行为；经营非乙醇汽油的不法行为，严格按照《河北省推行使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查处。

截至目前，我局在成品油市场监管中共出动执法人员人次，执法车辆台次，检查成品油经营单位户次，查处违法经营乙醇汽油案件起，罚款万元；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案件起，罚款共计万元。

**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二**

今年以来,我县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继续扎实开展了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过集中打击和日常检查，我县生猪屠宰市场秩序稳定，私屠滥宰和制售病害肉现象基本销声匿迹，全县猪肉质量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观。现将今年以来我县定点屠宰管理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屠宰市场监管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大屠宰市场的整治力度，巩固去年以来专项整治成果，切实提高我县猪肉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全县人民的食肉安全，县生猪定点屠宰稽查队加大了生猪屠宰市场的监管和日常稽查工作，对全县已关停的61户私屠滥宰户和200余家城乡售肉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2100多人次，检查了猪肉销售摊点400余户，下发整改通知书三户，不定期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6次，查处私屠滥宰案6起，查获白条肉600余斤，罚款3500元。通过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我县猪肉质量安全状况明显好转。

今年1-11月份，我县延虎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共屠宰生猪59667头，日均屠宰量达到181头，检出病害猪262头，无害化处理262头；xx县新和利隆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母猪43106头，平均日屠宰母猪131头，检出病害猪199头，无害化处理199头。今年1-11月份，我县两户定点屠宰企业共屠宰生猪102773头，肥猪、母猪日屠宰量平均达到311头。我县县城以上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99%，乡镇进点屠宰率达到96%。

二、屠宰市场专项整治具体措施

为确保猪肉产品质量安全，今年xx县政府采取得力措施，加强了屠宰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一）加强源头治理，确保合格猪肉产品投放市场

加强对私屠滥宰活动的打击力度和对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检查力度。猪肉食品安全稽查大队对已取缔私宰点采取不间断巡查，并联合公安、工商、农业、卫生、质监等部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经贸、动检、卫生等部门督促我县两户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对定点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依法依规生产，诚信经营，认真做好肉品品质检验工作，对检出的病害肉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出厂肉品质量安全。对屠宰企业生产各部位的安全运转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生产车间、冷库、锅炉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有充足的放心肉品投放消费市场。

（二）加强市场监管，确保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经贸、工商、公安、质监、卫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了猪肉食品安全监管，加大了对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节假日期间，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整治屠宰市场专项行动，有力地维护了肉食品市场流通秩序。

（三）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公众安全消费意识

通过电视游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严格查处猪肉产品经销户的宣传口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xx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震慑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同时通过加强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倡导养成科学的食品安全消费习惯，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今年1-11月份，共通过电视等媒体游动宣传口号7次，散发有关猪肉食品安全宣传材料3000余份。

三、开展节日期间猪肉市场专项整治

节日期间，为了保证我县猪肉市场安全，为广大人民群众过上祥和、欢乐、安全的节日，我们对县农贸市场及县城内猪肉摊点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农村售肉摊点进行重点抽查，检查市场销售的猪肉产品是否有“三章两票”（定点屠宰专用章、肉品品质检验章、动物检疫章、动物检疫合格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凭证），要求经营户亮证经营；要求我县两户生猪定点屠宰厂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针对节日市场供应量的增加相应加强检测和值班次数，并要求责任到人；同时加强城乡集贸结合部，肉品市场的巡查和监管，重点检查肉品检疫检验凭证情况，一旦发现有问题的猪肉，一律没收销毁，保障肉类市场安全。中秋国庆期间我县猪肉食品安全稽查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80余人次，对我县的100余xx县城及乡镇猪肉销售摊点、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南政、洪善等乡镇进行了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了执法检查力度，并查获白条猪肉400余斤，罚款600余元。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我们对检查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定点屠宰厂、猪肉销售摊点下发了《责令改正生猪屠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在国庆前整改。通过采取各项整治措施，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平安度过节假日。

四、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回头看”

根据国家和省市商务部门要求，今年9-10月份我县开展了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按照“反复抓、抓反复”和“重点抓、抓重点”的基本思路，以专项整治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为重点，以防止私屠滥宰，注水肉等违法违规行为重新抬头和建立健全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为目标。建立健全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猪肉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等进行全面“回头看”。

一“看”生猪定点屠宰场经营管理情况。

指导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场建立生猪屠宰场肉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生猪进厂验收制度、生猪屠宰操作规程、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上岗、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猪屠宰厂卫生和污水处理等9项制度，并上墙公示；监督企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国家规定进行屠宰加工、肉品检验，杜绝屠宰注水猪、病害猪等违法作为；加强对生猪定点场建立生猪进销台帐检查，安排专人逐日逐项对生猪来源、产品去向等进行详细检查。

二“看”执法监督检查情况。

为加强对猪肉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我局对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拉网式全面检查和清理整顿，对不合格企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严格要求肉品批发和零售市场、生鲜超市、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建立索票，索证和台帐制度，全面构筑猪肉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从检查情况看，辖区内肉品交易市场、生鲜超市、专卖店、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及相关市场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实行索票、索证制度，保证交易、加工、食用肉品质量安全、品质合格，屠宰场也建立了猪肉进货验收台帐、肉制品进场查验记录、收购记录、检验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台帐，确保全区猪肉质量安全和肉品品质可追溯。在“回头看”期间，我县加大对肉品交易市场和屠宰加工企业检查力度，针对整治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对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猪肉等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回头看”期间，累计出动检查执法人员232人次，检查企业和单位5家，没收和缴获私宰及不合格肉品200余斤，罚没款1000元。

三“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是品质检验制度。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配备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情况进行抽查，审查肉品品质检验的项目是否符合基本要求，对检验的结果是否按规定记录，对检验出的问题生猪和肉品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置；二是举报投诉制度。把专项整治建立的举报投诉制度机制化，做到举报电话有人接听，举报的信函有人办理，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对举报投诉的事项，做到及时检查处理。对举报投诉的内容及其检查结果，做到归案留档；三是台帐管理制度。结合上市肉品“三章两票”管理要求，指导、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准确完整登记生猪来源和肉品销售台帐项目。

五、明年屠宰市场整治工作思路

1、针对私屠滥宰现象时有回头的状况，继续开展畜禽屠宰整顿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

2、开展其他畜禽屠宰企业定点屠宰申报工作。

3、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管工作，引导屠宰企业在技术改造上上水平并健全肉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4、规范使用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5、继续加强《食品安全法》、《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六、屠宰市场整治的经验和体会

实践证明，打击私屠滥宰、整顿猪肉市场秩序既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也是一项光荣的任务。要做好这项工作，一是必须建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它当作一项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任务去完成；二是必须立足于宣传教育，通过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自觉抵制病害肉和白条肉的意识，形成全民参与整治的氛围；三是必须用好法律武器，对违法行为必须依法打击，决不能姑息手软；四是必须坚持整治与扶持相结合，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同时，要合理布局定点规划，形成科学合理的定点屠宰运行机制；五是必须推进和建立现代化的经营手段，特别是定点屠宰厂要在硬件配备、软件建立和经营管理上提高水平，确保对代宰户的服务质量和供应市场肉品的质量；六是必须有政府部门的重视支持和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

虽然我们在打击私屠滥宰、整顿猪肉市场秩序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由乱到治的初步成果，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还很多，与其它县市工作的差距还很大。这就要求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违法行为的反弹，巩固整治成果，确保人民群众的食肉用肉安全。

**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三**

我局对“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工作高度重视，收到《x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网络销售食品药品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后，立即行动，安排部署，开展了近x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查询“《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情况一览表”，查看是否有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企业；二是采取百度搜索等方式，以“x区”“医疗器械”“销售”等为关键词，进行全面搜索；三是结合以往收到的投诉举报情况，排查新区是否有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经过全面排查，新区现有x家取得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企业，未发现有非法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

新区现有x家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企业，该企业取得的是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只进行产品信息网络发布，不开展网络销售。我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网络及现场检查，该企业的互联网平台只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信息发布，未进行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现场也未发现网络销售行为。

切实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工作，不仅在培训会中进行讲解、提出要求，同时结合日常监管，现场对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宣贯，要求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必须备案，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网络经营活动。

**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2024年马剑市场监管所在市局关心和指导下，在属地党委政府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考核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今年遭遇新冠疫情影响，马剑所立足自身职责和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药械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等监管，开展“五小”行业、沿街店铺、药店、农贸市场等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防疫措施落实情况，是否销售野生动物及活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民生物价稳定情况，防疫物资销售等情况。积极支持复工复产，在督促经营者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做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精准定”2批名单（共计67家）核查上报工作。落实“小门”管控，严防疫情反弹，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全年审查各类食药经营单位22家，检查各类食药生产经营单位1138家次。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举报15起。

二、

马剑所提前与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管科、综合执法队等对接考核工作，优化市场主体，新培育市场主体133家（任务数58），清理僵尸户85家（任务数75家），协助办理个转企6家（任务数5家）；

企业年报169家、应年报172家、年报率98.26%，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11家、应年报12家、年报率91.67%，个体户年报365家、应年报408家、年报率89.46%；

联合综合执法队、食品科、法制科办结国抽不合格案件一起（销案），办理其他食品类案件5起。

积极主动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扫黑除恶、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场监管领域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完成药品抽样3批次，食品抽样27批次，加强与科室、兄弟所之间对接，不折不扣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以上是马剑市场监管所2024年工作总结，有一定成绩，也存在不足。2024年，马剑所将做好以下工作：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式新要求，从“人防”转变为“人防”+“物防”相结合，重点加强对农贸市场、药店等场所管控。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各项管控措施。

提前与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管科、综合执法队、办公室等对接考核工作，针对马剑实际，尽快制定实施计划，较好较快地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规矩意识，遵守各项纪律。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对接科室，加强与兄弟所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干部素质。主动与镇党委政府沟通，理顺关系，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以优良的表现在乡镇树立“市场监管”部门形象。

马剑所将积极主动，协调好各方关系，以市场监管工作为主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考核，守住红线、底线，力争向市局交出满意的答卷。

**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五**

呼市房产局十分重视房地产产权交易市场法规建设工作，9月1日，呼市房产局重新修订起草的《呼和浩特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经自治区人大批准，正式颁布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全面规范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依据，成为呼和浩特市房地产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呼市房产局严格商品房预售许可和预售合同备案的管理。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把商品房预售许可关，不符合预售条件的，一律不准许预售。

3月，市房产局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快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先后下发了《关于做好建立商品房楼盘表及预售合同网上联机备案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行商品房网上交易与权属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商品房楼盘表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方案和房屋测绘技术的通知》等4份配套文件。我局从5月开始，对全市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一律实行预售合同网上签约备案。开发企业预售房屋的许可证信息、楼盘签约备案信息均在房产局政务网上进行公示，预售合同必须在房产局政务网站上签订，合同签订后网上自动备案，合同信息进入我局产权市场处微机数据库。购买人还可以在签约时设定查询密码，监督开发企业是否及时备案。通过网上楼盘信息公示，在规范开发企业预售行为的同时，也为社会群众提供透明的房源平台。有效地杜绝了“一房多买”和开发商故意制造稀缺的行为，在增强信息透明度的同时，也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了依据。

我局采取以下措施多方保护购房人的权益：

1、要求开发企业使用自治区工商局和建设厅监制的规范合同文本。

2、凡是具备网上签约备案的销售项目，必须进行网上签约，不进行网上签约或者以虚假内容进行签约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3、加强市场监察力度，我局房地产监察开展经常性的市场巡查工作，对没有预售许可证而擅自进行销售的行为和销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查处。

**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六**

\_\_年，市场监管所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新区城管和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按照食品、药品、工商、质监下沉业务要求，食药监所以规范管理为重点，以提升监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责任，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开展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构建安全、放心、规范的市场消费环境，现将\_\_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一年来取得的成效

（一）x街道牢固树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统筹抓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认真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着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等。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及疑似事故安全事故发生，无市级、新区级重大投诉案件。

（二）企业工商年报工作。扎实推进企业年报工作，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行工商年报，\_\_年辖区内注册企业\_\_家，年报数\_\_家，年报率\_\_%，连续两年排名位列新区第一。

（三）产品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投入资金\_\_万元，委托专业机构对\_\_家工业产品质量进行全覆盖检查，全年不低于x次的全覆盖检查。

（四）特种设备监管持续跟进，辖区内x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季度不得低于一次的全面检查，保障其安全运行，全年无差错及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做法

（一）全面落实责任。一是强化党政同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党政领导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形成街道、村（社区）“两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先后召开党工委会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x次，主任办公会召开工作推进会x次，专题会x次，部门联席会x次，及时解决和处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群众满意率达\_\_%。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制度\_\_项，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街道目标考核内容，在街道综合考核分值高于x%，同x村x社区签订了专项目标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二）加强源头治理。一是加大重点行业治理。制定对重点企业的环保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辖区内所有餐饮单位\_\_家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服务单位建立了废弃物处理制度，与收购企业签订协议，餐饮业主台账记录完整，基本做到了日产日清，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x次。二是加大重点领域监管。x农贸市场是集农副产品、日用品主的综合性市场，功能分区明确，投入\_\_万元完善了快检室的设施配备，投入\_\_万元完成全年抽样检查\_\_余次。三是加大重点区域规范。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准入制度，街道办组织食药监所、产促科、综合执法队、市场管理方、市场开办方定期开展生鲜猪肉、野生菌、腌卤制品、活禽交易、非洲猪瘟防控等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投入x万余元购买了\_\_台油水分离器，切实解决了农民集中区餐厨垃圾的处置问题。

（三）实施全程监管。一是完善监管机制。建立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日常监管信息数据库，做到一户一档，监管记录完善，充分利用智慧食安、二维码溯源平台等app实时监管，辖区x家食品生产企业检查\_\_余次、较大食品流通商家x家检查\_\_余次、\_\_家餐饮单位检查\_\_轮次、“三小”平均检查x次/户。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有专门的应急队伍，相关科室职责清晰，并监督指导企业建立完善了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二是规范行政许可。街道政务中心设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窗口，有计划、有方案、有专人负责收件、现场审核，推广和使用上级管理系统，也可网上预约办理，切实解决群众办证的问题，截止目前，共计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_\_件，小餐饮备案\_\_件，小作坊备案x件。三是强化监管力度。大力实施“明厨亮灶”建设，持证餐饮单位实现“明厨亮灶“率达\_\_%以上；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登记评定达\_\_%，截至三季度末已完成量化评定\_\_家，已完成评定率达\_\_%；开展托幼机构、学校食堂开学例行检查x次、安全知识培训x次，各类食堂日常监管x次，校周边小摊贩、小食品和“五毛”食品进行专项整治x次。实行农村群宴“双申报”制度，截止目前共申报备案\_\_桌以上宴席\_\_例。

（四）构建共治体系。一是落实企业食安主体责任。引导监督食品经营企业、农贸市场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做到索证索票，记录完整。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建立自查制度，实现每年自查x次，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健全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制度。二是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督促食品经营单位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辖区内有流动厨师x人，大型餐饮单位x家与锦泰保险公司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三是加强宣传拓宽监督渠道。采取标语、展板、qq、微信、政务服务平台、培训等形式，利用会节、食品安全宣传周、赶集日等开展宣传教育x次，x村（社区）设有固定的食品安全宣传栏。在街道政务中心设置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处理群众反应的热点问题，截止目前共接到投诉\_\_起，处理\_\_起，办结率\_\_%。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对照标准，查漏补缺，继续加强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

（二）牢固树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各科、所、队和村（社区）积极性和主动性，日常监管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不留死角和盲区。

（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食药监所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水平，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四）加大工商和质量提升方面的力度，努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永远在路上，\_\_年，x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市、新区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不小差距，今后，x街道将全面贯彻落实\_提出的“加强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的放心”和“构建新型营商环境年”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场安全监管，依法监管，促进全街道市场安全持续向好，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

**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七**

市场监管局清明节期间清明节前夕，市市场监管局围绕“加强疫情防控，平安文明祭扫”工作主题，采取措施，强化清明节期间市场监管。截止3月31日，出动执法人员325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1421户次，市面上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一、规范经营严准入。严把登记注册关，对申请设立或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销售殡葬用品的，从严把关。把从事殡葬用品生产、销售经营户作为日常监管的重点，加强对销售殡葬用品的巡查，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将殡葬用品经营活动监管工作纳入日常化、规范化管理之中。

二、强化监管护秩序。市市场监管部门以丧葬用品经销商店等场所为检查重点，对香、烛、纸等祭祀用品经营户开展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经营殡葬用品等商品的经营户，商户是否有合法的证照、有无销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并派出执法人员加强祭扫重点地区及周边经营主体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发布违法广告、价格违法等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查处制造、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的行为。加强食品餐饮安全检查力度，以辖区墓园附近的饭店、超市、农贸市场为重点区域，开展针对性排查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联合执法，对问题食品全程追溯，落实责任到具体人。严格检查餐饮饭店后厨操作间卫生情况，要求负责人严把原料食品进货关，保证生熟分开，做好餐具消毒工作，坚决不违法使用、添加化学食品添加剂，确保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

三、广泛宣传倡文明。目前疫情还没有结束，仍处于关键时期。以“文明祭祀绿色清明”为主题开展形势多样的宣传活动，对祭品经营户进行主动上门宣传，引导其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不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倡导现代文明祭祀活动风尚；另外，请广大市民自觉摒弃不文明的祭扫方式，破除街边焚烧、抛撒纸钱等陈规陋习，采取家庭追思、撰文纪念、网络祭扫等方式缅怀先人，用战“疫”的捷报告慰先人，以文明的纪念表达追思。

四、畅通网络保权益。针对清明节市场监管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环节，充分发挥12315投诉网络和基层联络站的消费维权作用，方便群众投诉举报，以便及时受理，及时调解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做好值班备勤，加强对各殡葬服务机构的价格监督，接受群众有关公墓、殡仪服务价格及公墓周边停车场违规收费举报，及时妥善处置。

**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八**

为切实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含批发市场、全面的范文参考写作网站农贸市场）监管，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_\_\_\_行为，\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了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现将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摸清底数我局进一步调查梳理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市场基本情况，摸清本地食用农产品市场的真实详细信息，结合辖区实际加强研究分析，制定了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的监管措施，做到底数清楚、措施得当。

二、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的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入场销\_\_\_\_者和贮存服务提供者要求其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要求，加强食品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食品经营过程管理，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三、加强监管我局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_\_\_\_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_\_\_\_日常监督检查表》等有关要求，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入场销\_\_\_\_者和贮存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逐条对照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0\_\_年食用农产品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_\_余人次，检查批发市场\_\_家次，检查农贸市场3280家次，检查市场内经营者\_\_家次，工作总结范文抽检样品\_\_批次，其中\_\_批次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已进行了立案查处。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_\_\_\_\_\_\_\_\_\_\_\_\_\_\_\_能力与保障水平。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